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23號

原告 張宜涵

被告 許紹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法官 卓育璇
法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子庭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